

我不以福音為恥
我肯為福音作見證
「口傳」 + 「身傳」

保羅：我不以福音 (十字架的道理) 為恥 (愚拙)

羅1:16 - 17

林前1:18 - 28

I 堅決地宣認福音的完整性和獨特性

A. 不須要加上

1. 其他的思想

成功哲學

知識

文化潮流

公眾思想體系

名人、名嘴

2. 其他的能力

神蹟

健康

財富

福音 + 其他的思想 = 錯誤的福音

福音 + 其他的能力 = 錯誤的福音

B. 深信耶穌審判以主的道為恥者

可 8 : 3 8

II 面對福音在世人眼中視為「可恥」的試探

A. 世上只有兩種人 (林前1:18 - 28)

1 . 滅亡的人 (視福音為愚拙、軟弱)

a. 要求神蹟的猶太人

太12:38-39 約4:48

「若神_____我_____」

b. 要求(世上)智慧的希臘人

「我覺得神應該.....」(評估神)

2 . 得救的人 (蒙召的人得到神的智慧)

a. 有智慧、權勢、出身富貴者不多

b. 愚笨、軟弱 卑賤和被人輕視者多

B. 面對世人的譏笑(徒17:32)時站立得穩
為主作勇者
在於傳揚福音者 不在乎反應
從主的眼光看世人福音的需要

應用： 我是否以福音為恥 ？
我是否認為單傳福音是不夠 ？
若基督徒是走窄路的少數民族
我仍願意逆流而上嗎 ？ 在世上人中
傳揚不打折扣的福音 ？